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59

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6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726,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阳能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盛洪先生、俞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726,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726,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6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万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年11月2日。
- 2.授予价格:6.00元/股。
- 3.授予人数: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4.授予数量:30.0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2人)		30.00	6.07%	0.04%
	合计(2人)		30.00	6.07%	0.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4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自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22)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

● 2018年12月7日,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897,600股,增持金额10,082,159元,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

●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692,700股,累计增持金额31,046,846.01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旅游投资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旅游投资集团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前,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528,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旅游投资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22)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

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旅游投资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关于增持曲江文旅股份事宜的通知》,2018年12月7日,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897,600股,增持金额10,082,159元,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692,700股,累计增持金额31,046,846.01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旅游投资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5,425,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6%。旅游投资集团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控股

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1、旅游投资集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旅游投资集团在实际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中安消”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6中安消”2018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年12月7日14: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投票表决传真号:021-50155671。

(五)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主持:天风证券派派的代表。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16中安消”2018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为17名,代理人人数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8,495,630.00张,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7.23%。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要求天风证券使用法律手段追究发行人的议案。

同意票6,946,470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63.15%;反对票1,549,160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14.08%;弃权票0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如涉及除债券持有人之外的相关方且需相关方同意的,尚需跟相关方协商一致。

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文件和表决票;

(二)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7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三)除息日:2018年12月18日

(四)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9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份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之日(2018年8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总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累计增

持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2%的股份(以下简称“海创智增持计划”或“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63,684,16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增持的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4.92元/股,增持金额约9.50亿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3,684,169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00%。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后,海创智持有公司63,684,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增持的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4.92元/股,增持金额约9.50亿元。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2,567,232,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海创智已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活动及网上交流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本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